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情况概述

（一）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8 号）。根据证监会修改意见，修订形成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确定 2011 年 4 月 13 日为授予日。

具体的授予情况如下：

1、授 予 日：2011 年 4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14,423,500 股。

3、授予对象：252 人。

4、授予价格：6.2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423,5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63,153,634 股的 2.56%。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为解锁日。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40%、30%。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252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89,858,405元，其中14,423,5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577,577,134.00元。

(二)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后，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有1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将12名原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3元/股，相应注册资本减少34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577,237,134元。

(三)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其余2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部分，予以解锁。

2012年6月29日，第一期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2-01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公司有曹明远、董成根、杨贤武、金恩久、崔志远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决定对该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1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激励计划“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3项规定“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公司2012年度经营指标及考核情况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230ZA1203号），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924,192.48 元，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为 72.22%，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201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与实际情况表：

限制性股票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2012 年度，公司财务指标考核条件： 1、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2、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 1、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5.67%； 2、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0,392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72.22%。 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因此，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2012 年度）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4.82 万股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回购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常学群	董事长	61.8	18.54	43.26	24.72	18.54
宋俊德	董事	63	18.90	44.1	25.2	18.90
任志军	董事/总裁	90	27	63	36	27
杨放春	董事	5	1.5	3.5	2	1.5
李 争	董事/副总裁	12	3.6	8.4	4.8	3.6
王龙声	董事/副总裁	40	12	28	16	12
崔永生	董事/副总裁	20	6	14	8	6
曹 星	副总裁	25	7.5	17.5	10	7.5
潘阳发	副总裁	25	7.5	17.5	10	7.5
孟红威	副总裁	25	7.5	17.5	10	7.5
林春庭	副总裁	25	7.5	17.5	10	7.5
李 鹏	副总裁	25	7.5	17.5	10	7.5
方 圆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3	3.9	9.1	5.2	3.9
赵 刚	董事	15	4.5	10.5	6	4.5
曹明远		11.5	3.45	8.05	8.05	0
董成根		5.5	1.65	3.85	3.85	0
杨贤武		3	0.9	2.1	2.1	0
金恩久		1	0.3	0.7	0.7	0
崔志伟		0.3	0.09	0.21	0.21	0

小 计	466.1	139.83	326.27	192.83	133.4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221 人）	942.25	282.675	659.575	376.9	282.675
合计 235 人	1408.35	422.505	985.845	569.73	416.115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因公司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23 - 0.06 = 6.17$ 元/股。

但为保持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团队稳定，增加公司凝聚力、向心力，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态势、业绩成长等因素，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提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23 元/股，且该回购价格仅适用于公司发生现金分红后，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之情形。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太良、吕启明、毕永义、林金桐和张武平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 2011 年度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程序和会议决议，“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议案》之后，开始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9 日